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潘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等情况，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方式	表决意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	同意
2021 年 1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1 年 2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现场	同意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现场	同意
2021 年 5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现场	同意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现场	同意
2021 年 9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现场	同意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现场	同意

参会前，我认真阅读了会议的相关资料，对需要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会议事项，均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或提出了完善建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其中一次会议因疫情未能现场参会。就我参加的股东大会而言，其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出发，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我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对6个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29个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以及意见类型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1月15日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同意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月17日	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2月23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16日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26日	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从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及接受劳务的	同意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独立意见	
	关于第五届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9 月 13 日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其他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公司主要围绕减债降负、奎纳纳氢氧化锂项目调试、降本增效等经营重点开展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外，还要侧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监事一起通过座谈、电话问询、实地调查等形式对公司治理、战略执行、重大资本运作项目、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进行持续跟踪了解，包括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机会与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战略发展部、审计部等业务部门进行交流，了解公司境外资产管理、减债降负、产能扩充、降本增效工作、现金流管理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平时我亦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途径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深入了解公司各方面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我到公司办公时间累计达24天。

此外，本人利用个人在法律理论及实务方面的专长，对公司澳洲子公司涉及的诉讼

及仲裁事项、公司日常运营风险点进行提示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同时，公司于2021年成立法务及风险控制部门，在与法务及风险控制部门以及与公司管理层交流讨论中，也积极传递公司规范治理相关经验，并提出指导性建议，如：建议法务工作中可增加相关行为的法律风险评估；法务及风控部门成立后对个别少数股权投资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好收尾工作和风险控制。

四、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提名与治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分别对章程与制度修订、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H 股发行及上市相关人士聘任）的提名、境内外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提名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后决策，并针对公司的现状，为完善公司运营管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供决策意见与建议。比如：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监管规则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的董事会办公室职能职责梳理，建议新任董秘到岗后要提高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在股权融资职能中的参与度和话语权，充分论证以确保股权融资工具的合法性、合规性和严肃性；针对风险识别与控制，提名与治理委员会提出：风险控制部门控制的风险类别要先界定清楚，风险管理也要形成闭环，实现总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信息共享互通和风险的整体控制。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议题涵盖审计负责人的提名、定期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审计部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2021 年报审计预沟通等事项，并形成了相关建议和意见。比如：鉴于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为确保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建议公司提前充分自查梳理；鉴于公司海外资产规模占比较大，建议公司结合财务、董事会治理等加强对海外资产的审计与管理；为促进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整改，建议在对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分类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可能的风险领域，并将审计部在内控缺陷整改中的贡献和审计部业绩奖励挂钩，促进解决问题的质量。

年报工作方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开展年报工作，与会计师就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进程、重点关注点等进行沟通和督促，要求公司管理层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审计与风

险委员会提请年审会计师关注公司产品产销量、价格波动情况及影响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债务及财务杠杆问题解决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尤其是境外资产）的真实性和计价准确性，重点关注 SQM 领式期权相关风险、澳洲氢氧化锂项目转固及减值测试等情况，确保审计工作底稿充分、真实、完整；提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 H 股发行进展，与负责 H 股审计的会计师密切沟通；建议年审会计师充分考虑审计范围及团队构成，匹配公司境外资产占比较大的特点和澳洲在建工程项目调试进度配备充分的审计团队。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年审现场结束后与会计师就审计结果、关键审计事项、风险提示事项、期后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3、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了 1 次现场会议，会议主要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持有的少数股权投资公司 2020 年基本情况汇报，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情况、资本市场表现、市场融资进展、未来融资及扩产计划。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建议管理层在公司法务人员陆续到岗后，对个别少数股权投资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好收尾工作和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应坚持触角开放，不因公司的债务压力就停止对潜在投资项目的探索，继续关注行业上下游少数股权投资机会。

此外，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不定期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情况和项目投后管理的关键重要信息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了解实际情况并更新信息，验证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效果，并提出适当的建议。比如：在 SQM 的管理方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敦促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了委派董事人员的换届提名；在 TLEA 引入战略投资者 IGO 的交易推进过程中，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持续关注 IGO 融资进展、交易先决条件成就情况、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及各地税务部门对交易的审批进展、股权交割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对 TLEA 的治理实施等情况。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主要对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指标体系设计、高管 2020 年绩效考核和 2021 年绩效目标设定、2021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和决策，并提供专业合理的建议与意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绩效考核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我持续、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

及时、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21年度，公司共发布195份披露文件，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2021年我重点就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H股发行并上市、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从控股股东处租赁房产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对202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市场融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及时获取公司相关信息，为科学决策做充分准备，同时用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公正、专业的意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

（三）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自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一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参加公司组织的持续督导机构和常年法律顾问对董事的专题培训与交流互动，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展望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H股发行上市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

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鹰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